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等，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在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控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采购、资产、销售、生产、财务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内外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采购、生产、仓储、销售、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制度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三）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部门发布的内部控制相关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四) 公司内部控制要素**

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对胜任能力的重视、管理层的经营理念、职权与责任的分配、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社会责任。

#### **(五)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在发展战略目标制定过程中，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对公司战略进行分析评估，积极面对和应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所带来的威胁性风险和机会性风险，规避从事投机性业务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再结合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合理保证将影响战略目标的各项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为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 **(六) 控制活动**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控制活动的要求，针对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高管行为规范等内容，制定了近 90 余项内控管理制度，对各业务环节进行严格管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有针对性的对投融资、资金运营、采购仓储、低值易耗品、债权债务、固定资产、成本管理、费用支出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从内控环节和制度层面规避了公司经营风险。

###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

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一）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 （二）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四）控制环境无效；
- （五）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六）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 （一）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 （二）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 （三）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河生物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实施，金河生物《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韩 杨

\_\_\_\_\_

黄 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